

23-2.行政執行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及法院裁准比例

單位：案件數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
114	各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	32
	法院裁准管收案件之比例	96.77%

說明：法院裁准管收案件比例 = (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件數 ÷ 各執行分署聲請管收總件數) * 100%。

23-2.行政執行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及法院裁准比例

單位：案件數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
113	各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	36
	法院裁准管收案件之比例	87.5%

說明：法院裁准管收案件比例 = (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件數 ÷ 各執行分署聲請管收總件數) * 100%。